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格〔2017〕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 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决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一）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工商业电价。

（二）从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三)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 25%。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由 0.4 分/千瓦时降低至 0.3 分/千瓦时,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由 0.83 分/降低至 0.62 分/千瓦时。

上述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

二、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

(一) 为缓解燃煤电厂经营困难,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将我区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提高 0.67 分/千瓦时, 各燃煤电厂具体上网电价详见附件 3。

(二)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电网企业结算的燃煤标杆上网电价调整为 0.4207 元/千瓦时。

三、调整销售电价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降低全区一般工商业电价、大工业电价 0.72 分/千瓦时,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

其中,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自 4 月 1 日起执行, 电网企业在 7 月份收取工商业用户、代理售电的售电公司相应电费时, 扣减 4-6 月份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售电公司要及时向电力用户传导, 不得截留。

四、调整趸售电价、网间供电价格

(一) 工商业用电价格调整后,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趸售电价相应调整, 详见附件 2。各趸售企业具体结算的趸售电价标准另行下文。

(二)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网间供电价格相应调整，具体标准另行下文。

五、有关要求

(一) 请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电网经营企业严格执行上述调价措施，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工作，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二) 对一个抄表周期内含有电价调整前及电价调整后电量的，可按日均用电量及天数比例进行分摊计算。

- 附件：1、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2、广西电网趸售电价表
3、广西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7年7月1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分送：陈武主席，蓝天立、张晓钦、陈刚副主席。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国税局、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南方能源监管局广西办，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国电集团广西分公司，华电集团广西分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燃煤发电企业，本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7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1

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时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 1 千伏	0.5283	-	-
		1-10 千伏	0.5233		
		35 千伏及以上	0.5233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不满 1 千伏	0.8175	-	-
		1-10 千伏	0.8025		
		35 千伏及以上	0.7875		
三、大工业用电		1-10 千伏	0.6261	34	27.5
		35-110 千伏以下	0.6011		
		110-220 千伏以下	0.5761		
		220 千伏及以上	0.5561		
其中	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炉黄磷、电炉二氧化锰、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1-10 千伏	0.5666	34	27.5
		35-110 千伏以下	0.5441		
		110-220 千伏以下	0.5216		
		220 千伏及以上	0.5036		
四、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4925	-	-
		1-10 千伏	0.3875		
		35 千伏及以上	0.3795		

-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其中：一般大工业用电 1.5 分钱，其他各类用电 2.5 分钱；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1.7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5. 区直煤矿煤炭生产用电按上表电解铝类电价降低 6 分钱执行。

附件 2

广西电网趸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一、居民生活用电		1-10 千伏	0.3940
		35 千伏及以上	0.3940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1-10 千伏	0.6877
		35 千伏及以上	0.6657
三、大工业用电		1-10 千伏	0.5921
		35 千伏及以上	0.5691
其中：	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隆林铝厂电解铝生产用电	1-10 千伏	0.5226
		35 千伏及以上	0.5021
四、农业生产用电		1-10 千伏	0.3067
		35 千伏及以上	0.3007

-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其中：一般大工业用电 1.5 分钱，其他各类用电 2.5 分钱；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的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表中所列的分类电价降低 1.7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表中所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附件 3

广西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上网电价（含税）
1	南宁电厂	0.4227
2	贺州电厂	0.4227
3	钦州电厂	0.4147
4	贵港电厂	0.4227
5	防城港电厂	0.4147
6	田阳电厂	0.4227
7	来宾电厂	0.4227
8	来宾 B 电厂	0.4227
9	合山电厂	0.4227
10	北海电厂	0.4147
11	永福电厂	0.4227
12	田东电厂	0.4230
13	柳州电厂	0.4300
14	神鹿电厂	0.3907

备注：除神鹿电厂外，其余电厂上网电价均含脱硫电价 2 分钱/千瓦时、脱硝电价 1 分钱/千瓦时和除尘电价 0.2 分钱/千瓦时。